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2022年7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2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马颖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2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史占中

马颖



郭辉

2022年7月22日